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整

貳、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

肆、會議議程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導師聘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同意 19 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

◎提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要點-吉林之星（草案）
(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 議：同意 21 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

二、主席報告：略

三、各單位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本次會議提案：

◎提 案：吉林國小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教育部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劃分及設立體育班相關課程，並檢討體育班發展情形。

決 議：同意 20 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

◎提 案：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140301 號函辦理。修訂細項請參閱附件紅色文字。

決 議：同意 20 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

五、臨時動議：

◎提 案：擬依國民教育法規定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且調整教師代表配合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之性別比例規定。提案單位（提案人）：總務處（總務主任）。

說 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5537 號函辦理。

二、國民教育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19 條第 2 項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並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之性別比例規定：「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人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將配合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進行修訂，惟修訂完成前仍須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

四、故本次已臨時邀請六年級學生列席，後續擬依規定邀請學生並調整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目前教師代表 10 人，男 3 人、女 7 人，配合性別比例規定，至少須男 4 人、女 6 人；依 112 年 8 月 1 日投票結果，將由朱峻佑老師代替陳藝真老師

擔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決 議：同意 20 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

伍、主席裁示事項：無

陸、散會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7月19日修訂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委員職責為劃分及設立體育班相關課程，並檢討體育班發展情形。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 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 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 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 督導運動訓練。
- 六、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 得置體育班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以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 八、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四條 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小組。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體育組長為總幹事、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體育班教師 2 人、體育班科任教師 1 人、專任教練 1 人、家長代表 1 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召集人、執行秘書、總幹事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

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組織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其職掌分配如下：

職稱	負責人	職掌明細
召集人	校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體育班各項事務
總幹事	體育組長	規劃體育班負責計劃及相關業務之執行
學校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總務主任	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輔導主任	提供升學、輔導相關之行政支援
體育班教師	5 年級體育班導師	提供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學習輔導
	6 年級體育班導師	提供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學習輔導
專任運動教練	桌球專任教練	生活教育規範及輔導、協辦招生事務及訓練事務
體育教師	體育班科任教師	體育教學及體育課程發展工作
家長代表	體育班家長代表	家長與社區資源之整合規劃

第五條 本委員會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開會時以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第七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0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6 月 03 日提性平會審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三、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140301 號。

貳、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組織與任務

一、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其任務如下：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 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情事(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性平會置委員十九人，任期一學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三、前項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由學務處室主任擔任性平會執行秘書，召開性平會及處理調查案件相關事宜。

四、性平會得指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小組，於必要時認定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其權責範圍尚包含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或另組

調查小組。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肆、組織分工與職掌

本委員會下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

1. 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6.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7.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8.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

1. 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3. 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4.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5.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6.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1. 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4.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6.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7.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

1. 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3.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4.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5.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6. 依據性別人口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伍、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陸、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柒、本章程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賴怡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7

傳真：02-27593361

電子郵件：edu_hse.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27619997_1123075537_1_ATTACH1.pdf、27619997_1123075537_1_ATTACH2.pdf)

主旨：國民教育法第19條修訂學校校務會議相關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國民教育法業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其中除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自公布後1年施行、第9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先予敘明。
- 二、旨案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與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以及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第19條第2項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並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之性別比例規定：「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人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二；.....」，合先敘明。

- 三、上開規定依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補充說明如下：學

吉林國小 1120824



RJAA1126006260

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惟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開會額數，且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程序時，縱使該受邀請學生並未列席會議，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合法性。

四、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將依程序進行修訂，於修訂完成前請各校務必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

五、檢附國民教育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前項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72人互相推選，每人應選10票，由最高票之10人當選，次高之3人為候補
每人最多可投 10 票

投票人數：48

總投票數：438

最高票數：36

當選人數：0

群組	姓名	學校/班級	票數	序號	當選	候補	備註
	高增耀		36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許世能		3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劉坤昌		30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石美鳳		26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王慈音		23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李坤燕		21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洪春娟		21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陳怡吟		21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吳嘉婧		20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陳郁娟		17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票抽籤結果
	陳藝真		17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票抽籤結果
	劉文婷		14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莊曉明		12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楊子賢		10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朱峻佑		9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整

貳、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簽到如下：

一、校長：郭基信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0 位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王慈音教師	王慈音	高增耀教師	高增耀
石美鳳教師	石美鳳	許世能教師	
吳嘉唔教師	吳嘉唔	陳怡吟教師	陳怡吟
李坤燕教師	李坤燕	陳藝真教師	陳藝真
洪春娟教師	洪春娟	劉坤昌教師	劉坤昌

三、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4 位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郭基信教務主任	郭基信	陳錦如總務主任	陳錦如
吳芷瑋學務主任	吳芷瑋	蔡芳榕輔導主任	蔡芳榕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參、出席人員簽到如下：

四、家長代表 8 位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張凱婷 副會長	張凱婷	田謹睿 家長委員	田謹睿
郭佳慧 副會長		王天佑 家長委員	
張乃慈 常務委員	張乃慈	吳雅雯 家長委員	吳雅雯
楊婉君 常務委員		林佳怡 506 班級 代表	林佳怡

五、職員工代表 2 位

代表	簽名	代表	簽名
徐于婷人事主任	徐于婷	陳雅萱組長	

六、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嚴婉容 幼兒園主任			
郭沛妍學生	郭沛妍		